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私立僑泰高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所附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經錄取通知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